**厦门市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实施方案**

**（2019-2020年）**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全国教育大会部署和《残疾人教育条例》要求，根据福建省教育厅等八部门《关于印发福建省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 (2018-2020年)的通知》（闽教基﹝2018﹞87号）精神，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及重点任务  
　　至2020年，各级各类特殊教育普及水平全面提高，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98%以上，残疾人接受高中以上阶段教育机会明显增加。特殊教育体系进一步完善，经费保障机制进一步健全，特殊教育学校、普通学校随班就读、送教上门、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的基础能力、运行保障能力全面增强。教师队伍得到充实、结构更加合理、素质能力明显提升，教育教学改革持续深化，教育质量尤其是随班就读质量明显提高。

重点任务：一是完善特殊教育体系。进一步完善从学前教育到高等教育的办学体系，巩固提高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普及水平，加快发展残疾人以职业教育为主的高中阶段教育。二是增强特殊教育保障能力。完善特殊教育财政拨款、基础能力建设、学生资助等保障机制。三是提高特殊教育质量。重视普教特教融通，医教结合，加强特殊教育教师队伍建设，建立并实施教学质量监测评价制度。

二、主要措施及责任分解

（一）提高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普及水平

1.落实教育安置政策。以区为单位，健全残疾儿童筛查安置网络，每年定期组织对0-14岁少年儿童进行筛查，对义务教育适龄残疾儿童少年进行入学前登记，全面掌握本区行政区域内义务教育适龄残疾儿童少年的数量和残疾情况。市教育局牵头建立残疾人教育专家库，各区成立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筛查鉴定小组（委员会），完善入学评估鉴定和教育安置办法，定期召开会议，针对残疾儿童少年的入学医学评估、康复教育评估检测结果和教育需求，创建残疾儿童少年的电子数据库进行管理，通过多种方式做好教育安置。加快解决脑瘫、多重残疾等类别残疾儿童入学问题，设立脑瘫儿童教育教学实验点。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残联、各区政府。

2.推进随班就读融合教育。优先采用普通学校随班就读方式，就近安排具备条件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加强统筹规划，依托残疾学生较多的普通学校（幼儿园）设立随班就读基地校（园）。力争每个街道（乡镇）设立不少于2所的随班就读基地校（小学、初中各1所），在随班就读基地校内建设特殊教育资源教室。各区至少另有1所幼儿园设立资源教室。各区要建立财政支持保障的长效机制，确保资源教室的正常运行。每建成一间资源教室由市财政给予一次性补助10万元。探索建立特殊教育学校和普通学校联合教研、协同育人机制，随班就读残疾学生定期到特教学校或指定康复点接受康复辅助训练，特教学校定期组织学生参加普通学校教育活动。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建设局、市残联、市卫健委、各区政府。

3.完善送教上门制度。以区为单位加强统筹领导，整合各方面资源和专业力量，对不能到校就读、需要专人护理的适龄极重度残疾儿童少年，采取送教进社区、进儿童福利机构、进家庭等方式，提供规范有效的教育康复等服务。送教对象纳入学校学籍管理，按特殊教育学校残疾学生生均标准核拨公用经费。

**责任单位：**各区政府、市民政局、市残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

（二）加快发展非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  
　　4.发展特殊学前教育。扩大学前融合教育试点，普通幼儿园创造条件接收轻度残疾幼儿入园学习，推进各特殊教育学校开设学前部（班），支持融合幼儿园建设，提高市社会福利中心儿童福利院学前教育康复班、心欣幼儿园学前教育康复质量。整合优质资源，鼓励和支持相关学校和机构积极开展残疾儿童教育康复的前沿研究和实践，为残疾幼儿提供咨询、家长培训、功能评估、训练、康复辅助器具等基本康复服务。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残联、各区政府。

5.加强以职业教育为主的残疾学生高中阶段教育。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通过随班就读、开设特教班（部）等方式，开展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招生考试机构要为残疾学生参加中考提供合理便利。提高各特殊教育学校高中阶段教育质量，支持各特教学校探索自闭症、脑瘫高中阶段教育。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残联、各区政府。

6.改革特教学校职业教育办学模式。各区要积极鼓励和支持特殊教育学校结合残疾人实际，以培养就业能力为导向,举办中职班（部），开设适合残疾人学习的专业，提供适合残疾人特点的职业教育。中职班生均公用经费及学生补助等纳入特殊教育经费保障体系。允许中职班学生注册中职学籍，可不参加全省统一组织的中等职业学校学业水平考试，由特殊教育学校按照国家或行业有关标准和要求组织考试、考查，合格的颁发中职毕业证书。鼓励中等职业学校招收残疾学生入学，设置有利于残疾人就业的新专业。推动中职学校对口帮扶特殊教育学校，开展校际合作、校企合作，提升特殊教育学校职业教育办学水平。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残联、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各区政府。

7.重视残疾人继续教育。支持普通高校、成人高校等面向残疾人开展继续教育，拓宽残疾人终身学习通道。探索适合残疾人学习的“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教学模式，为残疾学生提供多样化、便利化的学习服务。支持职业院校和各种职业教育培训机构加强残疾人职业培训，提高残疾人劳动者素质和技术技能水平。多种形式开展残疾青壮年文盲扫盲工作。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残联、市人社局。

（三）加大特殊教育经费投入力度  
　　8.安排特殊教育经费。市、区财政相应安排特殊教育发展经费，加强特殊教育基础能力建设，改善办学条件，深化教学改革，促进特殊教育教研以及教师、教研员、校（园）长培训等专项工作的开展。各区要根据残疾学生类别多、程度重、教育成本高等特点，在制定学前教育、高中阶段教育的生均财政拨款标准时，同步制定相应的特殊教育拨款标准。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残联、各区政府。  
 9.落实生均公用经费。2019 年、2020 年特殊教育学校（园）和普通学校附设特教班学前至高中阶段残疾学生财政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分别提高到普通初中的9 倍、10 倍，普通学校随班就读残疾学生生均公用经费参照上述标准执行，所需经费按隶属关系由同级财政承担。送教上门残疾学生按照学籍所在学校拨付生均公用经费。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残联、各区政府。  
 10.提高残疾儿童少年十五年免费教育水平。对特殊教育学校、普通学校附设特教班（学前至高中阶段）残疾学生实施“五免两补”政策（免学杂费、免教科书费、免作业本费、免住宿费、免住宿床上用品费，补助生活费、交通费），市级财政安排特殊教育学校（班）寄宿生生活补助费每生每年5000元（按10个月计算），寄午的学生按不低于寄宿生补助标准的一半给予补助。各区要根据实际对特殊教育学校和普通学校附设特教班学生进行周末返家交通费补助，保证残疾儿童少年不因交通问题而辍学。对义务教育阶段随班就读残疾学生实施免学杂费、免教科书费、免作业本费、免住宿费，发放助学金和营养改善计划；对普通高中阶段随班就读残疾学生免学杂费、免住宿费，发放国家助学金；对在普通幼儿园随园就读的残疾幼儿，按政策落实减免保教费，发放政府助学金。普通高校在校生中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享受国家助学金。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残联、各区政府。

（四）加强特殊教育基础能力建设  
　　11.加强特殊教育学校建设。湖里区、翔安区各独立建设并开办1所寄宿制特殊教育学校，完善和提升思明区特殊教育学校办学条件，加快推进市特殊教育学校提升工程。支持特教学校建设职业教育和实训基地，聘用职教教师，为开展残疾人职业教育创造条件。

**责任单位：**湖里区政府、翔安区政府、思明区政府、市发改委、市委编办、市人社局、市教育局。

12.加强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建设。各区依托特殊教育学校、教师进修学校设立特殊教育资源和指导中心，配备必要的专业技术人员，加强对随班就读、送教上门及资源教室等工作的指导、管理和服务。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残联、各区政府。

13.加强特殊教育专业支撑。市、区两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卫生、民政、残联等部门（组织），共同整合资源，建立由教育、心理、康复、社会工作等方面专家组成的特殊教育专家委员会。探索资源教师专业资格认证体系。鼓励高等学校、教科研机构加强协作，积极与省内外、国外的相关专业机构开展学术交流，提升特殊教育专业化水平。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卫健委、市民政局、市残联。

（五）加强特殊教育师资队伍建设  
　　14.落实特殊教育编制配备标准。严格按照省教育厅、省委编办联合制定的编制标准核定不同类别特殊教育人员编制。加强康复治疗师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配备，并对招收重度、多重残疾学生较多的学校，适当增加教职工配备。探索“区管校聘”的特殊教育教师管理模式。

**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残联、各区政府。

15.改革特殊教育教师职称评聘制度。按照2.5︰4.5︰3的标准落实特殊教育学校（班、园）高、中、初级专业技术岗位数。已超岗位数的学校，采取“退二聘一”的方式缓解职称评聘矛盾。市、区在特级教师评选、职称评聘时要单列特殊教育专业申报名额。进一步完善特殊教育职称评聘评价标准，对特殊教育教师在教学、康复、管理等工作中获得的各种奖励和研究成果均予以认定，打破学科限制，鼓励特殊教育教师多学科发展。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社局。

16.加强特殊教育师资培养培训。普通学校新教师和各级名师集中培训中要有特殊教育课程内容。有计划地开展各类别特殊教育教师的专项培训，不断提升特殊教育教师的专业化水平。各级名校长、名师、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培养以及各级教师教学技能比赛等要将特殊教育纳入并单列，为特殊教育教师专业成长搭建平台，全方位打造我市特殊教育名师队伍。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各区政府。

17.落实特殊教育教师待遇。落实并完善特殊教育津贴等工资倾斜政策，特殊教育学校（班）按不低于普通学校20%的比例核增绩效工资总量。对普通学校承担随班就读教学和管理任务的教师，在绩效工资分配上给予倾斜。从事特殊教育教学工作满15年并在残疾人教育岗位退休的教师，退休后可继续享受特殊教育津贴。为送教上门教师、巡回指导教师和承担“医教结合”工作的相关人员给予每次60元的工作补助，所需经费从特殊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支出。有关教师表彰奖励要向特殊教育教师倾斜，保证特殊教育的名额分配，并将普校随班就读教师、资源教师纳入特教评奖体系中。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卫健委、市残联、各区政府。

（六）深化特殊教育改革  
　　18.推进特殊教育课程教学改革。落实国家特殊教育学校义务教育阶段课程标准，开展特殊教育质量提升改革实践项目研究，推进特殊教育课程教学改革。加强特殊教育信息化建设和应用，探索基于大数据、云平台、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新型教学方式，研发教具、学具和康复辅助器具。深入探索教育与康复相结合的特殊教育模式，积极推进差异教学和个别化教学。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残联。

19.加强特殊教育教科研工作。建立完善行政主导、教科研支撑、协同实施的市、区特殊教育教研网络。各区教研部门要配备专（兼）职特殊教育教研员。健全特殊教育教学视导机制，加强对特殊教育教学工作的指导。进一步完善市、区级特殊教育分类教研制度，市、区教研部门每学期至少举办两次特殊教育专题教研。加强特殊教育课题研究，表彰奖励并积极推广优秀教科研成果。鼓励培育办学水平较高、管理规范较好、创新意识较强的融合教育改革实验校。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各区政府。

20.加强特殊教育教学检测和评估。研究建立特殊教育教学质量监测评估体系，建设特殊教育学校教育教学质量动态监控管理系统，特殊教育教学质量检测和评估纳入厦门市基础教育质量监测中心工作。各区建设随班就读学生个别化教育质量动态监控管理系统。教育主管部门组织开展特殊教育工作的监测评估和专项督导等，督促和引导各校不断提升特殊教育的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残联、各区政府。

三、保障举措

21.加强组织领导。把特殊教育改革发展作为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高度重视，抓好落实，要把实施提升计划列入政府工作议事日程，明确年度任务，加强督办督促，确保各项目标任务按时完成。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各区政府。

22.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强统筹，加大对农村学校和特殊教育薄弱环节的支持力度。建立健全多部门协调联动的特殊教育推进机制，明确教育、编办、发改、财政、人社、卫健、民政、残联等部门和单位任务，形成工作合力。深化用人制度改革，探索学校、医院、康复机构之间特殊教育人才资源共享的途径和方法。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卫健委、各区政府。

23.营造关心和支持特殊教育的浓厚氛围。广泛开展特殊教育重要意义、特殊教育改革重大成就和优秀残疾人典型事迹宣传教育，引导社会各界充分认识特殊教育对残疾人成长成才和终身发展的重要作用，动员社会各界积极扶残助学，提供志愿服务，形成关心和支持特殊教育的良好氛围。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残联、市民政局、各区政府。